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

成立

1.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成立董事局委員會，名稱為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並通過採納本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權責範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作進一步修訂。

原則

- 1A. 董事局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之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本委員會旨在輔助董事局：(i) 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檢討；(ii)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達成本公司之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 (iii) 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局委派之其他職責及任務。

尤其本委員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本委員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之確認。

成員

2. 本委員會由董事局從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包含最少三名成員，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當中列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彼等之董事酬金及許可之股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管理層，且沒有參與任何可能對彼等作為本委員會成員作出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之業務或董事職務。

3. 本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局委任，並應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本委員會舉行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有投票權之成員。
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秘書

6. 秘書（「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會議及決議案

7. 一般情況下，行政總裁、財務董事、內部審核部主管（如有委任）、及外聘核數師一名代表會出席本委員會之會議。其他董事在本委員會之同意下，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如本委員會認為有效用及有需要時，可個別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舉行私下會議，並要求執行董事避席。
8. 本委員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惟不少於每年兩次會議，以便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若本公司擬刊發季度報告，則本委員會亦須舉行會議審閱該等報告。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亦可要求舉行會議。除審閱及批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外，其他議案亦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由本委員會各成員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之形式通過。

權限

9. 本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在其權責範圍內進行調查工作。其獲授權可向任何董事及/或僱員尋求所需之資料，而所有董事及僱員獲指示就本委員會之要求提供協助。
10. 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獲董事局授權可尋求本公司以外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本公司以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士出席會議。
11. 本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與管理層及 (適當地) 外聘核數師有關向分析員及評級機構發放盈利新聞稿及財務資料及盈利指引之事宜，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制。

職責

12.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考慮及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主要負責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呈辭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 (b)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當其間有多於一間核數公司牽涉在內，須確保各核數公司間之協調；
 - (c) 定期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質素，包括彼等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用；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且向董事局作出報告，識別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宜，並提供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 (若擬刊發) 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在提交董事局前，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及預測之事宜；
 - (iii) 披露之足夠性，特別是在有關連人士交易、不尋常 (重大及非循環) 項目及任何重大風險及暴露之潛在後果；
 - (iv) 因審計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v) 企業持續組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i)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及特別是於該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會計準則)；
- (vi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業界及法律規定；
及
- (viii) 財務資料之一致性；
- (f) 與核數師討論由中期及全年審計引發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任何核數師擬討論之事項 (如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
- (g) 檢查外聘核數師提供管理層之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並保證董事局及時就外聘核數師在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內提出之事項作出回應；
- (h)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 (除非有另設之董事局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局本身會明確處理) 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且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方式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之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
- (i) 於本委員會認為適當時，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暴露，以及討論管理層採取以監察及監控該等風險暴露之步驟 (包括本公司管治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之指引及政策)；
- (j) 監察本公司就管理層於監管考察過程中作出之承諾之實踐，提供建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行本委員會所提供之建議；
- (k)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行政及合規情況向管理層收取定期報告；
- (l) 檢討各項因應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或董事而需作出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豁免申請，並採取行動；
- (m)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 (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n) 主動或應董事局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o) 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功能，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檢討內部審核之綱領，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
 - (p) 檢討本集團之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之課題；及
 - (r) 就上述各項事宜向董事局匯報 (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所涉及之事宜)。
13. 有關上文第 12(c) 條，本委員會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a)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公司之間之所有關係 (包括非審計服務)；
 - (b) 每年向核數公司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取之政策及程序 (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規定)；及
 - (c) 至少每年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希望提出之其他事項。
14. 就上文第 12(d) 條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計之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之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份之任何機構。
15. 有關上文第 12(d) 條，本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審計服務方面之獨立性或客觀性時，本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a) 就核數公司之能力及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
 - (b)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之審計工作之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提供非審計服務而受到威脅；
 - (c) 該等非審計服務之性質、有關費用之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公司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及合計服務費用之水平；及
 - (d)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之標準。

16. 就上文第 12(e) 條：

- (a) 本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之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b) 本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16A. 有關上文第 12(h) 條所提述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每年檢討，本委員會檢討之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之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及 (如適用) 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之工作；
- (c) 向董事局 (或其轄下委員會) 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局評核本公司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之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之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之重大影響；及
- (e)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17. 本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局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之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之情況，本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是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審計工作上之判斷力或獨立性。

18. 本委員會亦應：

- (a) 檢討本公司設定僱員可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請參閱下文第 20A 條)，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之關係。

19. 本委員會主席或 (如彼未能出席) 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 (如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未能出席) 主席適當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問題。
20. 本委員會並非負責核證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或確保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簽發，本委員會亦非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各項法例、規則或其執行政策或計劃。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披露，以及遵守各項法例及規則之基本責任，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承擔。

舉報政策

- 20A. 本委員會應考慮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員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 (如客戶及供應商) 可私下各本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之不當事宜之關注。

報告

21. 除非有法律或監管機構之限制 (例如有監管機構之規定限制披露)，否則，本委員會須就其決定、建議或任何由本委員會之工作所引發之重大事項向董事局作出報告。
- 21A. 凡董事局不同意本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呈辭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本委員會闡述其意見之聲明，以及董事局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21B. 本委員會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方式，就其如何履行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以及 (除非有另設之董事局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局本身會明確處理) 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披露。

會議紀錄

22. 秘書或個別會議上獲適當委任之秘書須保留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紀錄。秘書須把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報告交各董事傳閱。

教育

23. 本公司須就有關會計原則及程序、適用於本公司之現行會計課題以及本委員會要求之其他題材向本委員會提供教育資源，本公司須協助本委員會建立適當之財務文化。

內部審核

24. 就內部審核，本委員會須：
- (a) 檢討及評估用以建立每年內部審核計劃之程序；
 - (b) 經諮詢內部審核主管，考慮審核範疇及內部核數師之角色；
 - (c) 檢討及評估內部審核計劃之範疇、風險評估、及性質，以及其後之任何變更 (包括內部審核計劃能否充足地與本集團之整體商業目標及管理層之成功及風險因素掛鉤)；
 - (d) 聯同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考慮及檢閱：
 - (i) 年內之重大審核結果以及管理層對審核結果之回應 (包括執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弊病建議之時間表)；
 - (ii) 內部審核過程中遇上之難題 (包括任何在索取所需資料及工作範疇上之限制)；
 - (iii) 內部審核審核計劃之預定範疇上所需之任何變更；及
 - (iv) 內部審核部門之預算、員工、及資歷；及
 - (e) 確認及確保內部審核之獨立性。

本委員會之表現檢討

25. 就本委員會之表現檢討，本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就本委員會之表現進行一次檢討及評核，形式由本委員會自行決定為合適者；及
- (b) 至少每年就此等權責範圍進行一次檢討及重新評估，並在適當時向董事局建議修訂。

刊登

26. 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列載其角色及董事局轉授予本委員會之權力。

經董事局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採納，
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修訂，
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作進一步修訂。

附註：

此等權責範圍含英文本及其中文譯本。倘出現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